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日期 109 年 2 月 2 日
收文	字號第 27 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理事長蔡明聯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05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崇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崇仁" 氣閥」（衛署
醫器製字第001492號）（型號：BC22，批號：181217、
190924）醫療器材回收乙案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9年1月17日衛食藥字第1090001315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於108年12月26日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於
美國衛生主管機關(FDA)網站頃獲一級安全警訊一則，該警
訊指出該公司旨揭產品由於洩壓閥組所排出的氣體壓力低於
標準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懇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院所、
藥商或所屬公協會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勿再使用，並儘速
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
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